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NNING  
BUYI & MIAO AUTONMOUS COUNTY

**2024**

**第一期**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ZHENNING BUYIZU MIAOZU ZIZH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3月31日第一期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的通知.....01

镇宁自治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方案.....04

镇宁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到位及分配情况公告.....10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12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19

【收发文件目录】

收发文件目录.....20

【大事记】

2024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29

#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 禁（限）燃放的公告

农历新年的到来之际，为切实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有序、文明的新春佳节氛围和安全美丽的人居环境，让广大市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镇宁自治县主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禁（限）燃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能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 二、限燃烟花爆竹时间和范围

县主城区环翠街道（北街社区、红星社区、渡槽社区、迎阳社区、钟鼓楼社区、北关社区、城西社区、五兴社区、烟棚社区、田关社区）、白马湖街道（东大街社区、南街社区、治安社区、青龙社区、水京社区、民新社区、城南社区）、宁西街道（刘关社区、谐美小区、和平社区）在每年除夕至正月十五、法定节假日及传统民族节日之外，其他时段为禁止燃放时段。

### 三、禁燃烟花爆竹区域

1.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2. 文物保护单位；
3. 车站、商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 城市主次干道、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5. 油气罐、站及输油管线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6.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7. 医疗机构、公园、学校、敬老院；
8. 山林、草场等重点防火区域；
9. 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区域；
10. 空气监测站（县委大院、景贤小学）周边 100 米范围内；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四、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

1.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2. 礼花弹、摔炮、鱼雷等违禁产品和手持式或药量超标的加特林等超标产品，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 非法生产、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五、在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在前款通告的禁止燃放区域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县人民政府决定。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的销售、储存、运输，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并积极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融媒体中心应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教育部门应督促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县城主城区街道办事处应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加强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

气象部门在天气预报期间向社会发布气象信息时，应当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提示。

八、对于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九、禁放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当对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第一时间予以劝导、制止、警告；经劝导、制止、警告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报告；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再次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制止、警告，经劝导、制止、警告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家属）违反本通告的，除由有关执法部门对该单位和个人依照本通告追究相应责任外，对相关单位及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十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活动。

十三、本通告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主城区街道办事处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融媒体中心、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十四、本通告由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十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镇宁自治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 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降低对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法依规划定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域，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协调联动、群众参与的原则，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强化禁（限）燃区内巡查管控，大力倡导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宜居生态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织领导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县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文觉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骆 桂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鲍安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葛 鑫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马厂镇党委书记
- 成 员：郑 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光耀 县教科局局长
- 张 毅 县公安局政委
- 王虎舟 县民政局局长
- 王朝艳 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局长
- 覃 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 松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 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刘 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程端伦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 王元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郭 迪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喻雪伶 团县委书记
- 王 琪 县妇联主席
- 梁立武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伍小卫 环翠街道办事处主任
- 谭 涯 白马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 付永松 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王朝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所涉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分管负责人。

## 三、禁放区域、时间

（一）禁放时间：每年除夕至正月十五、法定节假日及传统民族节日之外，其他时段为禁止燃放时段。

（二）禁放区域：县主城区环翠街道（北街社区、红星社区、渡槽社区、迎阳社区、钟鼓楼社区、北关社区、城西社区、五兴社区、烟棚社区、田关社区）、白马湖街道（东大街社区、南街社区、治安社区、青龙社区、水京社区、民新社区、城南社区）、宁西街道（刘关社区、谐美小区、和平社区）的县城规划区内。

（三）以下区域为全年全天候禁放区：

1.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2. 文物保护单位；
3. 车站、商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 城市主次干道、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5. 油气罐、站及输油管线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6.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7. 医疗机构、公园、学校、敬老院；
8. 山林、草场等重点防火区域；

9. 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区域；
10. 空气监测站（县委大院、景贤小学）周边 100 米范围内；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 （四）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

1.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 A 级、B 级烟花爆竹；
2. 礼花弹、摔炮、鱼雷等违禁产品和手持式或药量超标的加特林等超标产品，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 非法生产、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 四、职责任务

（一）公安机关：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监管。一要加大禁（限）燃放时间、禁（限）燃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严格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二要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其正常行使行政执法权；三是严格审批审查各类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源头管控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禁（限）燃放区域内不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禁（限）燃放区域内现有长期零售网点逐步取消，合理布设审批禁（限）燃放区域内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二是强化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的监管，告知销售网点负责人须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进货，凭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悬挂规范统一的标识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对销售非法生产的或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一律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三是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在临时销售网点的销售期结束后，及时将剩余的烟花爆竹全部回收，确保安全存放。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规范、监督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超标、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四）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一是拟定全县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公告，报请县人民政府发布。二是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污染数据变化情况，为领导小组指导禁止燃放工作提供技术参考。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限）燃放工作。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禁（限）燃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的查处。教育告知禁止燃放区域内所有工程工地的开发企业，奠基、封顶及庆典活动时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负责督促禁止燃放区域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开展禁止燃放

宣传，在小区各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以及微信群等张贴和发布公告。严格要求物业公司落实巡查、管控等措施，一旦发现物业小区有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时，要立即进行劝告、制止。

（六）民政部门：加强对群众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引导。一是向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开展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在为群众办理结婚登记时发放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材料，教育群众文明举办婚庆活动；二是要求殡仪馆工作人员在为群众办理殡葬手续的同时发放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材料，告知其在禁放时间、禁放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三是引导广大群众在婚丧嫁娶期间采用环保型烟花爆竹的替代产品开展庆典或祭奠活动。

（七）消防部门：参与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

（八）交通部门：负责加强客运车站、公交车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利用公交、出租、车站开展“禁（限）燃放”宣传。

（九）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禁（限）燃放规定、典型案例等宣传，倡导和教育群众在禁放时间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形成广泛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十）教育部门：向广大师生宣传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的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发动广大师生广泛宣传，形成良好氛围。

（十一）供销部门：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销售的烟花爆竹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合理规范进行烟花爆竹的运输。

（十二）团县委、工会、妇联：充分发挥广大职工、青年等群体的作用，组织志愿者进行宣传、引导、监督烟花爆竹禁（限）燃放规定的落实。

（十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内部监督自律要求，对本单位人员严禁在禁放时间、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并遵守禁（限）燃放期间的有关规定。此外，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其他部门都应当对其负责监管的行业、场所、企业、单位进行宣传教育。

（十四）环翠、白马湖、宁西街道办事处：一是督促所辖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加强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二是对发现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进行查处。

### 五、工作任务

（一）宣传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认真学习关于在县城开展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的有关规定，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张贴资料、设立宣传栏、广告屏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烟花爆竹禁（限）燃放政策规定、燃放烟花

爆竹的危害性和处罚规定，教育基层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和管辖行业所有从业人员及广大群众，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为执法工作提供相关证据，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止、消除隐患。

(二) 严厉打击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对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应急、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民政等部门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构成犯罪的，坚决给予刑事处罚，切实形成震慑。在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的经验做法，健全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本辖区和本部门实际，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做到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务求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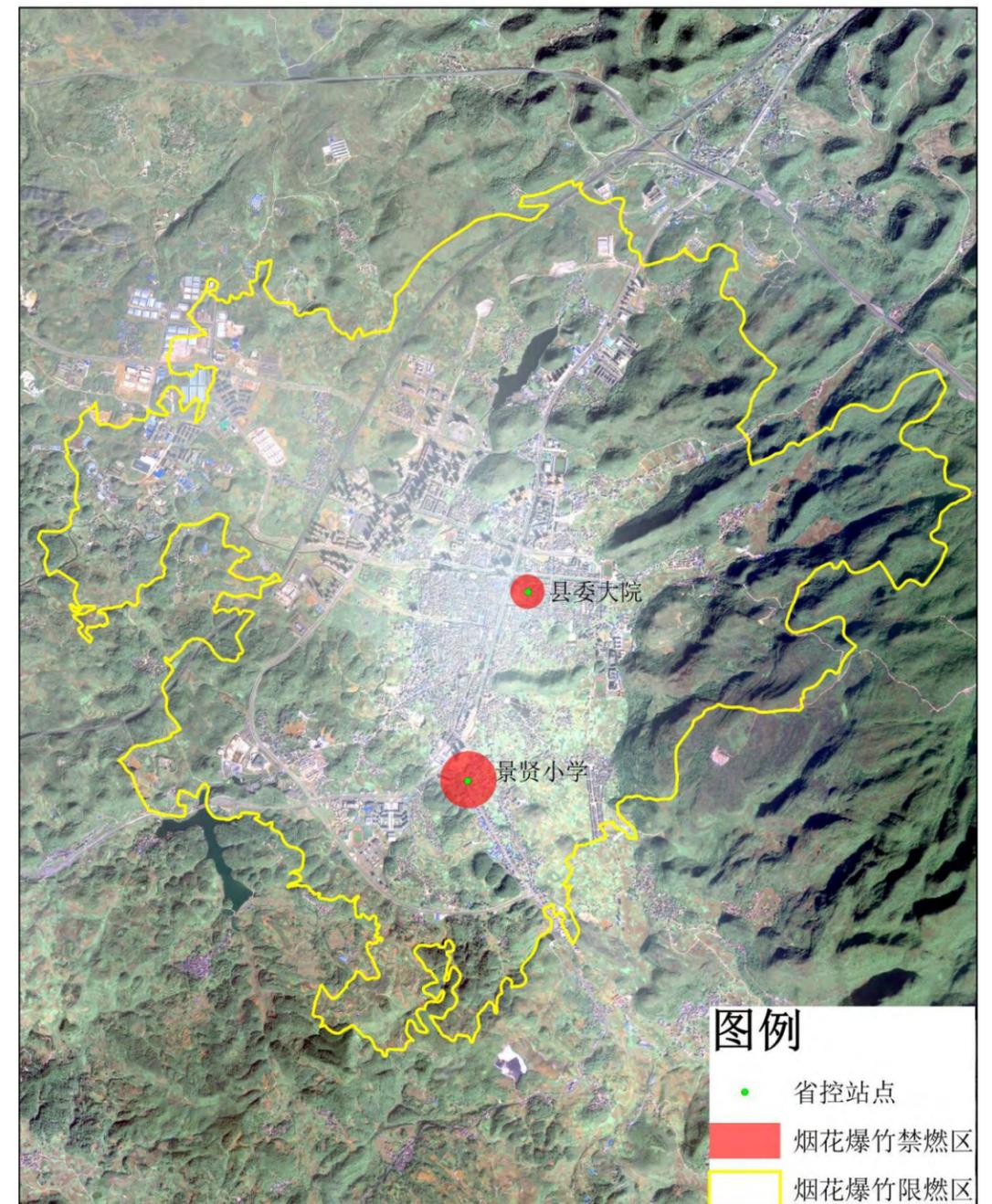
(二) 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民政等部门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职能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 加强沟通，做好反馈。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沟通和信息反馈，要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镇宁自治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区域示意图

附件：

## 镇宁自治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区域示意图



## 镇宁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 财政衔接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到位及分配情况公告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级下达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40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资金来源及分配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40 万元(黔财农(2023)211 号)。

### 二、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分配使用资金 4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表）。

### 三、监督单位及电话

监督单位：镇宁自治县财政局综合监督股，监督电话：36228400

附件：镇宁自治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镇宁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 镇宁自治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编制单位：镇宁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字号	文件名称	指标下文时间	资金级次	指标金额	资金拨付情况		
						分配金额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合 计					40.00	20.00		
1	黔财农〔2023〕211 号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冬修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 12. 29	省级	40.00	20.00	县水务局	镇宁自治县本寨镇炳云村人畜饮水工程
2						20.00	革利乡人民政府	镇宁自治县革利乡木朗村人畜饮水工程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镇宁自治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镇宁自治县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土地市场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镇宁自治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坚持土地供应服从、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我县2024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镇宁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深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落实好集约节约用地政策，科学研判镇宁自治县建设用地需求，按照供需平衡的原则，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供应总量，从严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为禁止类项目安排用地。积极推动由增量用地为主向存量用地为主转变，狠抓存量盘活用地，扎实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2.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民生优先”和“优化结构、有保有压”原则，土地供应优先保证重大重点项目、公共服务项目、社会民生项目用地及各类旅游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构建优质均衡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好新增工业项目用地保障，合理布局重点区域的空间、规模和产业，优化提升城镇功能。

3. 加强土地市场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实

施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 三、计划供应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镇宁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302.9007 公顷（其中黄果树镇 72.3879 公顷）以内，其中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174.0579 公顷、新增国有建设用地 128.8428 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镇宁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02.9007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94.898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31.33%；工业用地 74.436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4.57%；住宅用地 23.2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7.6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5592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83%；交通运输用地 91.9685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30.3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1681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71%；特殊用地 4.6000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52%。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4 年计划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白马湖街道、宁西街道、扁担山镇和黄果树镇；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环翠街道、宁西街道、双龙山街道和黄果树镇；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宁自治县宁西街道、丁旗街道、本寨镇、扁担山镇、马厂镇、六马镇和江龙镇；公共管理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白马街道和丁旗街道；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宁自治县双龙山街道、丁旗街道、募役镇、马厂镇、本寨镇和江龙镇；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沙子乡和筒嘎乡；特殊用地主要分布在环翠街道。

#### （四）供应土地的时序安排

2024 年度镇宁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严格遵循分批、分季度有序供应。其中：镇宁自治县计划供应总量 302.9007 公顷，第一季度计划供应 15.1450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5%。第二季度计划供应 75.7252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25%。第三季度计划供应 90.8702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30%。第四季度计划供应 121.1603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40%。

### 四、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供应总量及计划

2024 年度镇宁自治县住宅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3.2700 公顷（其中黄果树镇 0.1200 公顷）以内，其中存量住宅用地 23.2700 公顷。第一季度计划供应 2.3390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10%。第二季度计划供应 4.6780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20%。第三季度计划供应 7.0170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30%。第四季度计划供应 9.2360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40%。

#### （二）住宅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计划住宅用地供应总量 23.2700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0.4594 公顷，占供应总量 1.97%；商品住房用地 22.810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98.03%。

#### （三）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2024 年度供应的住宅用地计划中，主要是商品住房用地，分布在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宁西街道、双龙山街道和黄果树镇。

### 五、政策导向

####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进一步优化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着力促进中心城区、特色小镇、风景区及新农村的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扎实推进城镇化和土地供应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倾斜，合理安排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设施用地，合理调整布局，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旅游产业化建设用地。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建设项目供地定额管理。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农用地转用规模和耕地保有量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容积率，建立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加强用地批后监管，促进建设用地的有效开发利用。一是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二是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三是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四是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推进土地市场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完善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

###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 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加强土地日常动态巡查，督促企业对低效利用的土地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加大闲置土地的清查整治。

(三) 加强服务意识

以提高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为重点，坚持主动服务、全程服务、换位思考、特事特办，做好土地供应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 合理调整土地供应计划

供应计划实施中，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的，按属地原则，由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或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集体决策，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附件：1. 2024年镇宁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2024年镇宁自治县住房用地供应（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计划表

附件 1

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县（区）	供地总量			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小计				
镇宁自治县 (不含黄果树镇)	230.5128	101.6700	128.8428	22.6340	74.4366	23.1464	0.4594	22.6870	8.5592	91.9685	5.1681	4.6000
黄果树镇	72.3879	72.3879	0.0000	72.2643	0.0000	0.1236	0.0000	0.123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302.9007	174.0579	128.8428	94.8983	74.4366	23.2700	0.4594	22.8106	8.5592	91.9685	5.1681	4.6000

责任人：

单位：公顷

附件 2 2024年住房用地供应（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计划表

县(区)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镇宁自治县(不含黄果树镇)	23.2700	23.2700	0.0000	廉租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0.0000	0.0000	22.8106	0.0000	1.96
黄果树镇	0.1200	0.1200	0.0000	廉租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0.0000	0.0000	0.1200	0.0000	0.0000
合计	23.3900	23.3900	0.0000	廉租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0.0000	0.0000	22.9306	0.0000	1.96

责任人:

单位:公顷

##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 [2024]1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黎桂君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熊文斌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武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 [2024]2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翔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郭健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孙志江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罗海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田凯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唐建荣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李冲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彭永龙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起计算。

## 2024年第一季度省级收文目录

- 黔地灾防指发〔2024〕1号 关于通报表扬2023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群测群防员的通知
- 黔府发〔2023〕20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贵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 黔府专议〔2023〕33号 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同级工会沟通联系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 黔府办发〔2023〕2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黔府发〔2023〕2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4〕2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3〕2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 黔府办函〔2023〕5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3〕2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24〕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府函〔2024〕7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通知
- 黔府办函〔2024〕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贵州省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评估结果的通报

- 黔府办函〔2024〕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贵州省审计厅新印章的通知
- 黔府办函〔2024〕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 总林长令（2024年第1号） 关于切实加强野外用火管控的令
- 黔减办发〔2024〕2号 省减灾办关于做好春节前后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 黔府用地函〔2024〕2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自然资函〔2024〕79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紧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核实举证整改的函
- 黔自然资函〔2024〕103号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4〕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黔府用地函〔2024〕2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自然资函〔2024〕109号 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通知
- 黔府办函〔2024〕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 黔府用地函〔2024〕12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六马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办函〔2024〕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4〕10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4〕1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4〕1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专议〔2024〕5号	关于深入推进警烟协作工作机制深化涉烟违法犯罪打击的会议纪要
黔水农〔2024〕2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抗旱保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4〕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产业大招商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4〕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黔府函〔2024〕38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和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通知
黔府函〔2024〕37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贵阳市文昌阁街区等9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黔重大办〔2024〕2号	关于下达贵州省2024年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名单及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黔府专议〔2024〕7号	关于将观山湖现代制造工业园区等26个园区明确为省级开发区的专题会议纪要
黔开领办〔2024〕7号	省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单项示范名单的通知

## 2024年第一季度市级收文目录

安市大气办通〔2024〕1号	安顺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终止颗粒物污染III级应急管控的通知
安环函〔2024〕1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的预警函
安府办函〔202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新能源项目股份合作开发的指导意见
安府专议〔2024〕1号	关于研究全市电煤保供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安府任〔202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应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克俭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文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毛映泽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党议〔2024〕1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扩大)会议纪要
安市大气办函〔2024〕1号	关于通报各县(区)2023年12月和1-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函
安市水通〔2024〕4号	安顺市水务局关于安顺市增发国债资金水务项目推进情况的通报
安府办函〔202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长输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函〔202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等6个县(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实施年限的批复
安环督整改办函(2024)1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23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整改方案》的函
安道交发〔2024〕1号	关于对2023年度部省市县四级挂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回头看的情况通报
安道交发〔2024〕2号	关于对县乡道交办实体化运行督导的情况通报
安府办函〔202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安顺市网上政府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办公效能评估结果的通报
安市政通〔202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顺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2024年考核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环呈〔2024〕4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关于镇宁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总氮超标的报告
安市大气通〔2024〕6号	关于做好安顺市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管控工作的补充通知

安府办函〔202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科技创新帮扶团服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市大气办通〔2024〕7号	关于加强2024年移动源污染治理的通知
安环督整改办函〔2024〕3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推动落实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函
安府发〔202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严明昆等同志安顺市“荣誉市民”称号及记功的决定
安市卫健领发〔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安顺市深入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七个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信联办函〔2024〕2号	安顺市2024年1月信访形势分析情况通报
安府办函〔202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重点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市大气办通〔2024〕8号	安顺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启动颗粒物污染I级应急管控的通知
安市大气办通〔2024〕9号	关于终止颗粒物污染I级应急管控的通知
安市住建通〔2024〕5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关于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安市农领办〔2024〕1号	中共安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顺市朝天椒、山地食用菌、夏秋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
安府党议〔2024〕3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3次(扩大)会议纪要

安府常议〔2024〕39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安府任〔2024〕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劲松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莹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阳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新弘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市大气办通〔2024〕10号	关于通报各县（区）2024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下达2024年第一季度PM2.5目标的通知
安环委办通〔2024〕1号	安顺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任务调度的通知
安市安委〔2024〕3号	安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市治欠办函〔2024〕1号	关于转征求《贵州省2024年根治欠薪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安府任〔2024〕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夏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琨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常议〔2024〕40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纪要
安市住建通〔2024〕7号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安顺市2024年在岗环卫工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
安市大气办函〔2024〕2号	关于通报各县（区）2024年2月和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函
安环督整改办通〔2024〕1号	关于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安环委办通〔2024〕2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市场主体领办发〔2024〕1号	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目标分解和重点工作计划进度台账》的通知
安顺市消防支队	安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推进计划》的通知（表格可编辑版）
安府办发〔202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系统2024年依法行政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府专议〔2024〕8号	关于研究安顺西经龙宫至黄果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关情况的会议纪要
安打办〔2024〕2号	安顺市打私办关于印发《安顺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函〔202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安河专办通〔2024〕1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2024年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公节组发〔2024〕1号	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安顺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 2024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 1月份

1月25日，省应急厅灾害救援处汪小彬处长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受灾群众安全过冬工作落实情况调研。市应急局、县应急局、革利乡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组一行先后到乡级应急避难场所（革利乡中心学校）及县级应急避难场所（环翠公园）调研，并到革利乡板尧村入户走访因灾农房恢复重建户及冬春救助对象生产生活情况。

近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同志到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乐纪重晶石矿山开展“双全日”工作督导检查，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1月31日，为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县委常委、副县长韦安同志带队深入扁担山镇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 2月份

2月2日，镇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召开了全县促进外出务工人员稳定就业的工作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星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5日，市政协副主席、市统计局局长、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姚勇到镇宁自治县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调研以

座谈会的方式听取镇宁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及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情况汇报，县统计局班子成员及县经普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座谈。

2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文觉，县政协副主席马正利到募役镇桐上村、画眉孔村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为农村生活困难党员、离退休干部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并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刘文觉详细了解了慰问对象家庭情况、身体状况、医疗支出等情况，并送上慰问金。

### 3月份

3月5日，市生态移民局副局长张天勇一行到镇宁自治县扁担山镇麻元村安置区、丁旗街道安置区、宁西街道景宁小区调研督导易地扶贫搬迁2024年第一季度“开门红”重点工作，县生态移民局分管同志、相关业务人员、安置区所属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业务人员及安置区村（居）干部陪同。

3月10日，在县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召开镇宁自治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苏正兵同志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

负责同志，县级9个督查组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森林防火分管负责同志、林业站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11日上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级田长郭星到白马街道开展巡田护田工作，白马湖街道及林业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3月15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2024年一季度全县农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苏正兵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相关同志参加会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卢林宝同志主持会议。

3月19日，安顺市委副秘书长、市生态移民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黄猛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六马镇纳建村调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黄猛同志一行实地走访了六马镇纳建村党群服务中心，了解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并与六马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纳建村乡村振兴工作队、村支两委成员进行座谈。

3月22日，镇宁自治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直机关工委书记、陇西河县级河长施文猛带队到陇西河开展第一季度巡河工作，县、乡有关负责同志参与巡河。

3月27日下午，中共镇宁自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述法评议会在县文体中心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副主任刘文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副主任、各乡镇（街道）党委（工委）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9日，县政协副主席、县级林长张步涛同志，在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袁龙同志的陪

同下，到革利乡开展巡林工作。

